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权质押及再行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、秋林集团”）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奔马投资”）通知，奔马投资质押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的25,000,000股股份于2016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。并于2017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再行质押手续，将25,000,000股股份质押给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行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1. 出质人及质权人的名称：

出质人：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

质权人：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行

质押时间：2017年1月25日

质押股份数量：25,000,000股；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：4.05%

2. 质押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：否

质押期限：1年

3. 出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：63,987,826股；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：10.36%

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：63,850,000股；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：99.78%、
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：10.34%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1. 股份质押的目的：补充流动资金；

2.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：到期将使用自有资金还款；

3.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：将积极关注和预控风险，必要时补充追加其他保证方式，保证风险的可控性；奔马投资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月25日